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不存在需修正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